**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**

**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**

**第三次會議**

**會議記錄（確定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 期： |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（星期四） |
| 時 間： | 下午一時十五分 |
| 地 點： 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|

出席者：

 主席：

 葉永成議員, BBS, MH, JP

 組員：

 陳學鋒議員, MH

 李志恒議員, MH

 蕭嘉怡議員

列席者：

 鄭麗琼議員

 林冰冰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 黃明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因事缺席者：
陳捷貴議員, BBS, JP

 陳財喜議員, MH

 楊開永議員

 楊學明議員

秘書：

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|  |
| --- |
|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。 |
| **第1項：通過會議議程**1. 會議議程毋須修改，獲得通過。
 |
| **第2項：通過第一次會議簡錄**1. 第二次會議記錄毋需修訂，獲得通過。
 |
| **討論事項****第3項：商討湖南文化保育及社區設施考察交流團****(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15/2016號)**1. 主席介紹文件，並補充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》第17段，「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，區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」。到目前為止，暫時知悉陳捷貴議員因需要參與十一月五至六日的「中西區健康節」活動，將稍後自行前往湖南。由於陳議員是因須出席區議會公務才未參與整個行程，主席建議批准陳議員只參與部分行程。如再有其他議員因事未能參與整個行程，會稍後一併呈交區議會批准。
2.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載於文件附件一的初步行程。考察交流團將交由旅行社安排食宿行程。主席匯報現時初步共取得兩個報價，待落實細節後會取得更多報價，並按價格及服務質量採納最適合的承辦商。
3. 主席綜合組員意見，建議將來可考慮到澳門、台灣或新加坡等地考察。
4. 組員沒有其他意見，同意通過舉辦是次「湖南文化保育及社區設施考察交流團」。

**第4項：其他事項**1. 沒有其他事項。

**第5項：下次會議日期**1.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。
2. 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一分結束。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二零一七年四月 |